

八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县文物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司令部旧址白蚁防治工程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司令部旧址白蚁防治工程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金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860.5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0.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 河南金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9月22日

